

中學言語

譯編散枳林

行印局書界世

序三

當寫到本書末一字回過來寫這裏的第一字時，編者的心裏有了兩種畢異的感覺。一是高興，爲了本書終於給寫成了，也可以說一片精力得到了一個收穫；第二是慚愧，爲了本書寫得這樣簡單，鄙陋，簡直見不得世面。要是心境平靖的話，本書的簡陋或可得到修正；但既然難得地在心境紛亂中寫成了這樣一個東西，把牠去棄總不忍心的，所以設法把牠出版了，也算是一種自得其樂。

編者更希望本書能給別人以樂，一種史的快樂，像編者自己所有的一樣。讀歷史是件快樂的事，因爲歷史上的許多事實，牠們的發展大部分有着戲劇性，曲折迂迴，波瀾起伏，確實豐於趣味。當然，除了雋永外，歷史另有牠積極的意義：歷史記錄了失敗的終結，然也不忘記洩示成功的開始；牠是因果變化的表格，叫人查看一遍後知所適從。這個歷史的二重性——一個在藝術上，一個在科學上——無論在那種性質的歷史上，如經濟史、文化史、文學史、哲學史上，都有發現，語言學史上亦然。

語言學是有趣的研究，研究牠的人有這經驗，不研究牠的人也可以從想像裏得到樂趣。譬如，你閉着眼睛想語言爲什麼能夠用來抒達衷曲？爲什麼各族有各族的語言？原始人的語言是怎樣的？我們祖先的

語言果真同我們現在一樣的嗎？書寫的語言為什麼有這麼許多不同的形式？越想越有趣，你將自然而然愛上了語言學——編者就是這樣過來的一個人。語言學有趣，歷史有趣，語言學史不會不有趣。

語言學當然有牠的發展，編者每遇見這些發展的記錄時，常被引起深深的興趣。希臘歡喜討論語言與思想間的關係；印度在很早的時候已產生文法學；中世紀把希伯來語抬到伊甸樂園裏去；十八世紀大量搜集語言作成標本；十九世紀發現東方的梵語與西方的各種語言的親屬性，而在語言哲學上分成許多派別，各說一個理，形成空前的熱鬧。這裏有可笑的錯誤，新奇的發現，被談到的問題如此廣大，各家的說法又如此衆多。編者想了：為什麼不把牠們介紹過來呢？語言學家讀了這些史蹟會作會心的微笑，不是語言學家讀了也可增加一些談話資料。編者猛然心動，便插上筆尖寫了。

如果儘爲投合趣味而寫語言學史，那麼牠的積極意義將失了去，這顯然不是一個上策；所以編者在顧到趣味性的記載之中，時常介紹了各種嚴肅的問題，使讀者得到一些實際的語言科學上的智識，這才不負史的真正使命。語言學有廣大的部門，倘若爲了發揚語言學，須作詳細的介紹與批評；編者覺得抱歉之至，所介紹的只是些基本的，所批評的只是拾人唾沫，根本談不上什麼獨倡性；因此，如有讀者在這些不完備的介紹與批評中得到一些東西，編者便能在失望中看見最大的希望了。

在本書中，編者寄託了又一種希望。西洋語言學的產生在十九世紀，離現在不過一百幾十年的光景，而進步大可驚人，不管原因是什麼，即拿成績來看，在我們是個教訓。我國的語言學——說得確切些，新的語言學——只在播種時期，還沒有發芽，能讓牠長此下去嗎？能我們要使我國的新語言學蒸蒸日上，因爲語言的研究有助文化的建立；果爾，一讀西洋語言學的發展情形能生警惕之心，進而圖謀向前。

讀者將會知道，本書把重心放在什麼地方，而這個重心所在的地方，據編者個人的信仰，便是使我國語言學向前的最得當的方法。我國語言學不能發達的徵結，環境的不宜固然是一個，最大的却在迷失了方向：在過去，侷促在一個狹小的天地裏，一味考據；在近來，飄忽在一個虛遠的宇宙裏，高談闊論有之，苦幹實踐者無。這兩個方向很不正當，應該起來糾正牠們，用什麼方法？且找找別的，後再來就本書所立的重心去試試。讀者想急於知道嗎？先說出來吧：那就是比較研究。

比較研究在我國連種子都沒有播下，只是荒蕪的一片而已；可是在西洋已開出大朵大朵的花來了，而西洋語言學的全部成績幾乎集中在這比較研究上。比較研究有個廣大的天地，却不允許空論；唯有墾熟了這塊園地，特殊的研究才有活潑的生命，一般的研究才有科學的基礎。本書處處以比較研究爲重，實在想使我國語言學早日走上這個方向，再逐漸編成一個黃金時期。

本書內有幾段曾在報上發表過，因爲有的用化名，恐怕有人誤會。特此附帶說明。本書的主要參考書有下面五種：

Pedersen, Sprovidenskaben i det Nittende Aarhundred (English translation, Linguistic Science in the 19th Century).

Jesperse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 Origin.

Max Mülle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Dauzat, La philosophie du langage

Meillet,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第一種至第四種（即彼德生、耶斯柏森、麥克司·繆勒及杜若）都向方光燦先生處借來，只有末一種（即梅葉）爲編者自備；所以，本書之成，端賴方先生，這個謝意編者將始終存諸心頭。

本書內所有插圖皆採自上開第一種參考書，不列誌。

爲了集中，本書對於我國語言學的歷史比較簡略，希望讀者能諒解編者的用心。

祝啟自序於滬三十年三月

語言學史日錄

序言

第一編 通史

第一節 古代

(一) 希臘 (二) 拉丁 (三) 印度 (四) 回教世界與猶太教世界 (五) 中國

第二節 中代

一七

第三節 近代

二七

第四節 現代

四五

第二編 印歐語言史

第一節 雅里安語

五一

(一) 梵語 (二) 伊朗語

第二節 日耳曼語

六〇

第三節 溫德語 六六

(一) 波羅的語 (二) 斯拉夫語

第四節 凱爾特·羅曼司語 七三

(一) 凱爾特語 (二) 羅曼司語

第五節 希臘語 八〇

第六節 阿爾巴尼亞語 八五

第七節 亞美尼亞語 八九

第八節 喜底德語 九一

第九節 托加利亞語 九五

第三編 非印歐語學史 九九

第一節 烏阿語 九九

第二節 高加索語 一〇三

第三節 閃含語 一〇五

第四節	巴斯克語	110			
第五節	印支語	112			
第六節	海洋洲語	117			
第七節	非洲語	110			
第八節	美洲語	111			
第九節	其他	111			
(一) 日語	(二) 韓語	(三) 蠻夷語	(四) 北極語	(五) 愛特羅司干語	
第四編 比較語言學史					127
第一節	舊時期				
(一) 拉斯克	(二) 布普	(三) 格林	(四) 波特	(五) 希萊赫	(六) 柯修斯
(七) 費克					
第二節	新時期				
(一) 印歐語的韻音系統	(二) 日耳曼語的子音音變	(三) 印歐語的母音系統			
(四) 新文法學家					

第三節 語言考古學 一七一

第五編 一般語言學史

第一節 語言的研究 一七七

(一) 語言的起源 (二) 語言的變遷 (三) 語言的樣式 (四) 語言的屬性

第二節 語詞的研究 一九〇

(一) 語音學 (二) 略義學 (三) 文法學

第六編 文字學史

一 引言 一九五

二 楔形文 一九五

三 西普羅文 二〇三

四 克利特文 二〇四

五 埃及文 二〇五

六 喜底德象形字 二〇六

七	腓尼基文	一〇七
八	西奈文	一一〇八
九	古印度文	一一一〇
十	亞細亞文	一一一
十一	古拉丁文	一一一
十二	希臘·拉丁文	一一五
十三	奧干文與羅尼文	一一七
十四	古土耳其文與古匈牙利文	一一九
	附錄一 語言學書目表	一一一〇
	附錄二 語言學家生卒表	

語言學史

第一編 通史

第一節 古代

一 希臘

在人類智慧的發展史上，希臘是個不可遺忘的功臣，因此，正同其他科學史的作者一樣，我們要把語言學史從希臘講起。

比之哲學與文學，希臘的語言學太遜色了，謬論與妄見着實不少；但我們不該就此把希臘鈎銷了去，因為以後西洋語言學的大廈就在這塊處女地上建立起來的。飲水思源，希臘的一些些語言學上的成就，值得我們驕傲個不止。

希臘人的心靈是敏銳的，對於語言，他們自然要起一番思索。雖然語言是個實在的東西，希臘學者對牠的了解與探討反不及形上的宇宙或人生。這爲了什麼？或許語言是司空見慣的了，希臘學者認牠沒有

什麼地方可以供人深深研究。無論如何，希臘在最早的語言學史上有過一點先見之明的學理編造出來，茲分述於下。

最吸引希臘學者的語言學問題是語詞與意義之間的關係怎樣？語詞是自然地表現意義的嗎？還是由人工創造而經過習慣的承認？這是一個十分抽象的問題，然而在歡喜抽象問題的希臘學者間，無限的爭辯與闡述紛紛出現了。一派說由於自然（*Phúsei*），而另一派却說由於習慣（*Thései*），各執一理，連大哲學家好像拍拉圖（Plato）要在所著 *Cratylus* 裏一抒述已見，蘇格拉底（Socrates）也出來主張說，語詞與意義之間沒有自然的關係，不能夠用人工的方法創造一種理想的語言。問題沒有獲得多大結果，恐怕至今猶然。

另一個賺人興趣的問題是語言怎樣起源的？關於語言起源，希臘學者不如諸東方古國學者那樣傾向於宗教化，他們所抱的態度比較客觀而理智了。這個問題在希臘分成兩個學派：一曰摹聲說，一曰呼聲說。摹聲說一面，可舉大儒亞理斯多德（Aristotle）為代表。他一次說：「在我們一切部分中，聲音是最摹仿的。」^① 又一次他說得更明白：「無論何物的命名，不是牠自己的名字，就是從他物轉嫁上去的。」^② 至

①② 俱錄自 Willis, *The Philosophy of Speech*.

於呼聲說的代表當屬愛壁鳩魯斯 (Epicurus)，他的名句是：「我們說話，同犬吠一樣，受自然的刺激而起。」^① 戲劇家愛斯契勒斯 (Aeschylus) 說語言由取火之神普洛米修斯 (Prometheus) 紿人，只傳說而已。

以純粹語言學的眼光看來，希臘的語言學的真正成就在文法學上。拍拉圖認出名詞與動詞是語言的兩個基本要素；亞理斯多德加上接續詞與冠詞，同時區別出數與格；盛諾多德斯 (Zenodotus) 把人稱代名詞從冠詞區分出來；但是，系統的研究開始於戴奧尼修斯・塞拉克斯 (Dionysius Thrax)。塞拉克斯是文學批評家阿理斯大克斯 (Aristarchus) 的學生，居於亞歷山大里亞，後至羅馬講學。他爲講學的需要，編了第一部系統化的希臘文法，一邊集先人的大成，一邊體系也切實合用。他的著作分六綱，包括音樂論，敘述，用字重複，語源研究，動詞變化表，文學批評，而他的方法則是類比法。他的影響極大，以後編纂拉丁文法的幾乎全部承襲他的。亞歷山大里亞有許多文法學家，從事文獻的研究，特別是古詩人荷馬 (Homer) 的文法。在另個文化中心倍加牟斯 (Pergamus) 出現一位文法學家克萊底斯 (Crates)，以駐羅馬大使資格，在紀元前一五九年左右講述文法之學，但他的文法源於他的先生克利西浦斯 (Chry-

① 錄自 Max-Müller,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Sipp's), 足反證希臘的文法學於後世的影響很大，只看今日許多文法術語源出希臘就能明白了。

希臘也有比較語言學的產生，而誤謬也在這方面最多，這也難怪，因為希臘人常自誇其文化，把別種人民看做「番人」，他們的語言的研究自然少有過問。誰都知道，希臘是個方言分歧的邦國，對於本族的方言，希臘人了解得很清楚，像斯德拉波(STRABO)把牠們正確地分成四類，一愛奧尼亞語，二阿蒂克語，三道利亞語，四伊奧利亞語。較遠的各族的方言，希臘人混稱之謂「番言」，錯誤在在皆是：譬如給斯德拉波稱為「別種希臘人」的馬其頓語實際上是希臘方言之一；又如斯坎西亞人，烏洛多德斯(HERODOTUS)稱之謂「印度人」，斯德拉波更爽直地稱之謂「番人」，其語言，依現存幾個語詞看來，是印歐語之一，與希臘姑是姊妹；加里亞語，現代學者多數把牠歸入獨立的一類，被斯德拉波，亞坤斯多德，哈里加那蘇斯之戴奧尼修斯(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混稱作「番言」。在一切希臘學者之間，最沒有偏見的，且願意細細鑑別的是拍拉圖，他在他的 Cratylus 裏說，有些希臘語詞或借自「番言」如「火」「水」「犬」這些語詞借自夫利基亞語，他還相信「番人」比希臘人更古，但除此而外，關於彼此的親屬性等問題，他一概未想到。

末了，我們要一提三個給希臘語言學服務的「番人」，他們是被征服者，但學習希臘語而從事著作。

第一個是倍羅梭斯 (Berosus)，巴比倫籍，精楔形文；第二個馬奈多 (Manetho)，埃及籍，通埃及文；第三個梅郎賓 (Menander)，腓尼基人，通彼邦語文。他們三人的作品都已失傳，或只有斷片留下，不然貢獻決不如此渺小。

II 拉丁

拉丁是個實際主義的民族，所以文法學有了成功，其他語言學上哲學化的課題就沒有什麼建樹。拉丁是希臘文化的繼承者，一切唯希臘是從，希臘語也風靡一時，文法學的研究當然崇拜希臘學者，簡直可以說，全部拉丁的文法學是希臘的戴奧尼修斯·塞拉克斯傳下來的。

在初期，尚有希臘人到羅馬去講文法學，像卡乃第斯 (Carneades)、包列希司德 (Polyhistor)，但第一個講拉丁文法的是司底洛 (Stilo)。接着出現了三位文法學家，即伐魯 (Varro)、羅西留斯 (Lucilius) 及西賽羅 (Cicero)。西賽羅以演說聞，也談文法，惜無專著。羅西留斯是詩人，曾在詩集第九卷內討論綴音法的改革。伐魯成績最高，著 *De Lingua Latina* 15 卷，目錄如下：第一卷緒論，第二卷至第七卷語源，第八卷至第十三卷實詞變化與動詞變化，第十四卷至末句法論。大軍人凱撒 (Cæsar) 在高盧戰役前

後著了一部拉丁文法書，失了許多，今只剩 *De Analogia* 一個斷片，在裏面他創造一個「奪格」文法學風氣之甚，因此可見一般，但不脫希臘的窠臼，凱撒的研究文法是同他的希臘祕書第岱默斯 (*Didymus*) 在一起的。

此後文法學在拉丁還是盛行不衰：如公元一世紀時有法拉考司 (*Flaccus*) 及昆體良 (*Quintilian*)；二世紀時有史高勒斯 (*Scaurus*)、第司考勒斯 (*Dyscolus*)、喜洛第亞那斯 (*Herodianus*)；四世紀時有柏洛布斯 (*Probus*)。在西羅馬帝國未亡之前，最大的文法學家首推杜那托斯 (*Donatus*)，著了一部 *Arts Grammatica* 的書，分短長二卷：短卷有問答及八詞品，長卷有音論，字母，音綴，詩律，重音，讀音，正誤，詩語，譬喻等。帝國東渡，康士坦丁堡成爲文法學的新地，據說該處學院裏有二十個教授分任希臘及拉丁文法；至六世紀時柏里希亞那斯 (*Priscianus*) 出，他的名望煊赫非凡，直至中世紀時也無人敢望其背項。

比較語言學在拉丁一籌莫展，因爲拉丁人民也把旁的語言輕視作「番言」——希臘語除外。據說詩人奧維德 (*Ovid*) 被流徙時學會蓋岱語 (*Getae*)，且用這語言寫過一首詩，但未曾流行，誰高興保存？呂克萊修斯 (*Lucretius*) 在語言起源上有所發明，他說原始人民用手勢與聲音彼此期期艾艾地交換思想，且主張手勢語必先於口語，這與近人的假設已很接近，使我們欣喜拉丁民族有這樣一個收穫。

在語言哲學上。

III 印度

印度不愧爲文化古國，宗教體系完臻深邃，藝術造詣精湛雄偉，而語言科學亦規模粗具，不下於希臘或拉丁，現在就來畫個概況。

在紀元前四世紀印度有位文法學家耶輸迦(Yâska)出現，Nirukta 是他的作品；之後不久，我們就遇到偉大的文法學家巴尼尼(Pânini)。梵語的經典，即有名的吠陀，向以口頭保存，雖有士羅帝利耶(Srotriyas)的Prâtisâkhyas 爲之記載一些文法規例，但梵語文法的固定化起於巴尼尼。吠陀分三集，一讚歌集(Samhita)，二教義集(Brâhmaṇas)，三哲學集(Upanishads)，但被巴尼尼用來確定梵語文法的是詮釋篇(Sâtras)。巴尼尼用科學的頭腦規劃了神聖的梵語，一切作家都小心翼翼地依遵他所定下的規則，如名史詩馬哈巴拉達與拉馬耶那都是這樣。巴尼尼故後，許多註釋家出現出來，這裏當然一併略了。總之，巴尼尼在印度文法學上的地位，一似許慎在中國文字學上。

同巴尼尼所定的「國語」(Bhâshâ)不同，便是「土語」(Prâkrit)。要知道國語與土語的區別，